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1,0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0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1%。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0,0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01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3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0,700	99.9975	7,900	0.0025	0	0.0000

2. 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40,700	99.2466	7,900	0.753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2. 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43,100	99.4755	5,500	0.5245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0,700	99.9975	7,900	0.0025	0	0.0000

2. 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40,700	99.2466	7,900	0.7534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0,700	99.9975	7,900	0.0025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2. 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43,100	99.4755	5,500	0.5245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4,940,700	99.8404	7,900	0.1596	0	0.0000

2. 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40,700	99.2466	7,900	0.7534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东莞市慕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316,100,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2. 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43,100	99.4755	5,500	0.5245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1,043,100	99.9983	5,500	0.001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平、赵朝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周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7,98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1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7,677,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6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李秋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20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李秋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47,98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0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9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8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人，代表股份9,8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5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0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6%。

3. 公司董事9人、监事3人，除董事李志洋、杨亮亮因工请假外，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徐进、李志洋、申雷、杨亮亮、庞继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张萍丽、徐锦扬委托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徐学恩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凯、李博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名，代表股份数136,491,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928,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6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63,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8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83,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

2、公开征集投票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议案10、议案11征集投票权，在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有1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投票，代表股份数8,875,000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律师、杨惠然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491,100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491,100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491,100股，反对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